附件1

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

贫困考生考试费资助方案（试行）

一、资助对象及其条件

1.资助对象

参加中国大学先修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资助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中国籍在读高中学生；

（4）学习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较高；

（5）自愿参加公益服务和实践活动；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优先资助有以下特殊情况的学生

（1）孤残学生；

（2）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

（3）烈士子女；

（4）少数民族学生；

（5）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6）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等。

二、资助标准和名额

经审核纳入本项目资助对象的学生按申请流程及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后，CAP项目将退还当次考试费用（最高不多于3门（含）考试费用的总和）。每次的资助名额暂定为考生人次的5%左右（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申请审核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贫困考生考试费资助申请表》（附件，一式两份），向学校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1）受助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2）在读证明（学生证复印件）；

（3）受助学生本人的银行开户信息、账号，或主要监护人的银行开户信息、账号及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2.学校审核。**学生所在学校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评选和审核，班主任及学校填写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向中国大学先修课程试点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报送学校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和申请表（邮件地址：capkpb@cse.edu.cn）。

**3.受理及审核。**管委会受理、汇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确保受理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并报相关领导批准。

**4.实施资助。**管委会向申请人退还考试费，完成资助。如果无法提供账号的也可通过汇款等方式完成资助。

**5.反馈。**管委会将在官网上（www.csecap.com）公布最终确定的资助名单。（名单将以编号方式呈现，不会出现学生个人信息）

四、具体申请办法

（一）申报时间：2018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3月1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311375051

电子邮箱: capkpb@cs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24号青蓝大厦六层600室